

## 彌迦書註釋（第二章）

### 引言

前文說過，彌迦書可分為三個部分：一至二章、三至五章及六至七章。按照所涉及的時間流程，每個部分的結構也基本相同（只是比重並不一樣），那就是：

- （1）、對當下的讀者（如以色列人）的呼喚——>
- （2）、對將來的審判（如城破亡國）的警示——>
- （3）、對過去及現在的罪惡（如欺凌弱小）的指責——>
- （4）、對最後的拯救（如耶和華親自降臨復興萬事）的預告——>

第一章 1:2「萬民哪，你們都要聽...」就是（1）——對萬民（所有讀者）作出呼喚，請他們上心在意地「聽」上帝的話，其後的 1:3-16「...撒馬利亞變為田野的亂堆...災禍從耶和華那裏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...」都是（2）——預言以色列及猶大國的相繼敗亡，並間接暗示一切背叛者的悲慘結局。到了第二章，2:1-11 就是（3）——揭露以色列（不必細分南北國）的罪惡，即他們被上帝審判以至於亡國的原因，遙應 1:2 中提到的「不是」；而 2:12-13 兩節則是（4）——宣告上帝最終的憐憫和拯救，也是以色列人以至全人類終極的希望所在。以下我將會詳解第二章，即（3）和（4）兩項。

其實，這個結構本身已包含著豐富的信息，讓我們明白，仁慈天父的最終心意，是降福而不是降禍；但與之同時，我們也要明白，在我們得福以先，必先要甘心受禍，要耐心等待天父的憤怒過去，再憐恤我們。若不明白上帝最終降福，我們會喪志灰心，但不明白自己先要受禍，我們會輕忽自是，兩者都不對。且看先知的話，如何動態地平衡在兩者之間。

### 一、先要受禍：以色列被罰亡國的原因（2:1-11）

2:1 禍哉，那些在床上圖謀罪孽、造作奸惡的！天一發亮，因手有能力就行出來了。2 他們貪圖田地就佔據，貪圖房屋便奪取；他們欺壓人，霸佔房屋和產業。

上帝特意揀選和保守的民族——以色列人，何以竟會一再亡國？這裡，上帝宣告他們的主要罪名——巧取豪奪，斯凌弱小。我們見到國中那些豪強富戶，不是偶然動了貪念，而是貪得無厭。他們「在床上圖謀罪孽」，一早到晚都在想著怎著將窮人的一分一毫也敲榨乾淨，不留餘地，而且「想到就做」，只要時機一到，「因手有能力就行出來了」，簡直無法無天。土地，在農業社會，不是投資保值的「房地產」，而是老百姓賴以為生的資本，沒有土地，便一貧如洗，最終只得依附地主，甚至賣身為奴。

上帝的律法多處極力維護人的基本生存權，最明顯的是舊約明文**禁止挪移地界**——

申 19: 14 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，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，那是先人所定的。

箴 23: 10 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，也不可侵入孤兒的田地；

深受資本主義荼毒，迷信甚麼都可以「自由買賣」的現代人，會以為「**挪移地界**」是很普通平常的事，不必大驚小怪，更不應該立法禁止。但聖經卻清楚警告我們，土地上的所謂「自由買賣」事實上並不合法，也很「危險」：

- 一、土地是上帝的，只有祂有權按祂的恩典分配與人，讓他們賴以為生，故此人無權將土地「自由轉手」。（利 25: 23 **地不可永賣，因為地是我（上帝）的；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**）
- 二、土地是人生活和生產的必需品，但所謂「自由買賣」，最終必導致富者連田阡陌而貧者無立錐之地的現象，並引致極度貧富懸殊的災難局面。

聖經甚至咒詛那些「挪移地界」，就是侵佔別人土地的人——

申 27: 17 挪移鄰舍地界的，必受咒詛！

何 5: 10 猶大的首領如同挪移地界的人，我必將忿怒倒在他們身上，如水一般。

但基於各種原因，例如窮人用來抵押或還債，「地界」難免會被人為「挪移」，於是，舊約又有「**禧年制度**」的設立以作制衡——

利 25: 8-10 你要計算七個安息年，就是七七年。這便為你成了七個安息年，共是四十九年。當年七月初十日，你要大發角聲；這日就是贖罪日，要在遍地發出角聲。第五十年，你們要當作聖年，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。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，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，各歸本家。（現代中文譯本：**在這一年，所有賣了的產業要歸還給原主或原主的後代；從前被販賣為奴的要得釋放，回到自己的家。**）

這個舉世無雙的「禧年制度」之設立，目的之一，是為確保土地最終物歸原主（即是恢復本來的地界），人身最終可得自由，以之避免過度貧富懸殊的現象發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。但以色列人中的既得利益者不但沒有切實遵行，反變本加厲，仿效鄰邦的惡霸，使用各種巧取豪奪的手段，使土地更集中在極少數人的手上，也使更多人成為只得淪為依附豪強的奴隸。如何巧取豪奪呢？最經典、最不堪的例子，是耶洗別與亞哈王奪取拿伯土地的惡行——

王上 21: 1-19 這事以後，又有一事。耶斯列人拿伯在耶斯列有一個葡萄園，靠近撒馬利亞王亞哈的宮。亞哈對拿伯說：「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作菜園，因為是靠近我的宮；我就把更好的葡萄園換給你，或是你要銀子，我就按著價值給你。」拿伯對亞哈說：「**我敬畏耶和華，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。**」

亞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說「我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」，就悶悶不樂地回宮，躺在床上，轉臉向內，也不吃飯。王后耶洗別來問他說：「你為甚麼心裏這樣憂悶，不吃飯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因我向耶斯列人拿伯說：『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，我給你價銀，或是你願意，我就把別的葡萄園換給你』；他卻說：『我不將我的葡萄園給你。』」王后耶洗別對亞哈說：「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？只管起來，心裏暢暢快快地吃飯，我必將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給你。」

於是託亞哈的名寫信，用王的印印上，送給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長老貴胄。信上寫著說：「你們當宣告禁食，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高位上，又叫兩個匪徒坐在拿伯對面，作見證告他說：『你謗瀆神和王了』；隨後就把他拉出去用石頭打死。」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長老貴胄得了耶洗別的信，就照信而行，宣告禁食，叫拿伯坐在民間的高位上。有兩個匪徒來，坐在拿伯的對面，當著眾民作見證告他說：「拿伯謗瀆神和王了！」眾人就把他拉到城外，用石頭打死。

於是打發人去見耶洗別，說：「拿伯被石頭打死了。」耶洗別聽見拿伯被石頭打死，就對亞哈說：「你起來得耶斯列人拿伯不肯為價銀給你的葡萄園吧！現在他已經死了。」**亞哈聽見拿伯死了，就起來，下去要得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。**

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：「你起來，去見住撒馬利亞的以色列王亞哈，他下去要得拿伯的葡萄園，現今正在那園裏。你要對他說：『耶和華如此說：你殺了人，又得他的產業嗎？』又要對他說：『耶和華如此說：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，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。』」

亞哈作為以色列王，卻不守律法，聽信及縱容奸后耶洗別，以詭詐惡行奪取拿伯的葡萄園，最終招來上帝的嚴厲報應，亦種下以色列亡國的遠因。

上帝設立「禧年制度」的本意，其實還有一個更深層的目的，就是想藉著以色列這個舉世無雙的典範，向天下萬國證明，國民只要個個都安守本份，僅守自己的「地界」，不貪多慕得，不巧取豪奪，也一樣可以物產豐饒，人人安居樂業。上帝很希望以色列這個「成功樣版」，可以成功吸引萬國萬民回歸上帝。可惜的是，以色列人並沒有切實遵行這律例，反背道而行，像亞哈王那樣「貪圖田地就佔據，貪圖房屋便奪取」。

2:3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：我籌劃災禍降與這族；這禍在你們的頸項上不能解脫；你們也不能昂首而行，因為這時勢是惡的。4 到那日，必有人向你們提起悲慘的哀歌，譏刺說：我們全然敗落了！耶和華將我們的分轉歸別人，何竟使這分離開我們？他將我們的田地分給悖逆的人。5 所以在耶和華的會中，你必沒有人拈鬮拉準繩。

所以耶和華如此說：我籌劃災禍降與這族；——這兩句告訴我們，以色列（包括南北兩國）的敗亡，不可以簡單理解為一般的「國策失誤」所引致的後果，因為「籌劃」造作這一切的，正是「我」——耶和華。諷刺的是，這些惡人「圖謀」作惡，上帝就以其人之道還諸其身，也「籌劃」（原文與「圖謀」為同一字）各種災禍攻擊他們。

耶和華將我們的分轉歸別人... 他將我們的田地分給悖逆的人——因他們得罪的是耶和華上帝，故此，他們根本不可能死命頑抗，妄想借此「昂首而行」。最終，他們只得認命，認承自己「全然敗落」。同樣諷刺的是，這些豪強富戶強佔別人的田地房屋，上帝就又以其人之道還之，「將他們的分轉歸別人... 將他們的田地分給悖逆的人」，意思是鼓動比他們更惡更「悖逆」的亞述人和後來的巴比倫人，來奪取他們的田地房屋。正是惡人自有惡人磨！

所以在耶和華的會中，你必沒有人拈鬮拉準繩——更重要的，是這些惡人的損失絕不僅是今生現世的（有時憑藉殘餘的勢力和左右逢源的伎倆，他們甚至還可風光好一陣子），而是永遠喪失天國「國籍」。這裡，「耶和華的會」指的是在上帝那裡舉行的「神聖集會」。「集會」幹甚麼呢？是「拈鬮拉準繩」，意思就是「抽籤分地」。這自然使我們聯想到以色列人初入迦南時的「分地集會」——

書 14: 1-2 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所得的產業，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，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所分給他們的，都記在下面，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，把產業拈鬮分給九個半支派。

這同樣使我們想到亞伯拉罕的子孫必要得地永遠為業的應許——

創 17: 3-8 亞伯蘭俯伏在地；神又對他說：「我與你立約：你要作多國的父。... 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，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」

這更使我們聯想到將來天國降臨，上帝的聖民「必承受地土」的美麗又振奮人心的圖畫——

詩 37: 9、29 因為作惡的必被剪除；惟有等候耶和華的必承受地土。... 義人必承受地土，永居其上。

太 5: 3-10 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... 溫柔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...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極度諷刺的是，這些在人間巧取豪奪「生霸死霸」，剎那間得到極多土地的大地主大惡人，到天國降臨，萬民「在耶和華的會... 拈鬮拉準繩」都有分「分地」的時候，他們「必沒有人拈鬮拉準繩」，即他們將被褫奪「抽籤的資格」，就是最終甚麼也分不到，而要淪為永遠的「無產階級」。（這幅窮人翻身而富人折墮的圖畫，是不是相當「左」呢？事實上，資本主義的「自由貿易論」完全違背聖經真理！）

2:6 他們〔或譯：假先知〕說：你們不可說預言；不可向這些人說預言，不住地羞辱我們〔或譯：我們必不致於羞辱〕。7 雅各家啊，豈可說耶和華的心不耐嗎〔或譯：心腸狹窄嗎〕？這些事是他所行的嗎？我——耶和華的言語豈不是與行動正直的人有益嗎？

他們說：你們不可說預言；不可向這些人說預言，我們必不致於羞辱——原文雖然沒有「假先知」一詞，但按文意及下文（2:11）推測，這幾句確似是出於假先知的口吻。他們（假先知）禁止彌迦等真先知傳講上述（第一章）中真實卻「**不吉利**」的預言。這些假先知們甚至粉飾太平，聲言「他們必不致於羞辱」。

原來，以色列亡國，假先知必須負上極大的責任。在「導言」中我已經說過，先知的重要，是作為建制外最後一度防線。就是當建制內的政治力量——君王制度與宗教力量——祭司制度都相繼失敗（失效）後，建制外的先知，就須擔負起用上帝的話語警告和提醒以色列人的最後防線，也可以說，若果連這些先知也不盡忠職守，反倒花言巧語，專事粉飾，那麼，以色列亡國破家之日，就指日可待了。

現在，當真先知——彌迦發出「亡國預警」，話音未落，那些與豪強富戶「狼狽為奸」的假先知（可以說是「受薪先知」），便出來為惡人大講好話，文過飾非，結果就大大「抵消」了真先知的警告信息。如何「抵消」呢？再看下文。

雅各家啊，豈可說耶和華的心不耐嗎？這些事是他所行的嗎？我——耶和華的言語豈不是與行動正直的人有益嗎？（現中文譯本作：上主已經不耐煩了嗎？他真的會做這種事嗎？他〔希伯來文是：我〕對行為正直的人不說仁慈的話嗎？）——這幾句都是問句（或反問句），問題是到底是誰問誰？有些解經家理解為「假先知」對作者（彌迦）的質問，大意是否定上帝會如先知所說降下這樣重的刑罰（即「這些事」），因為按他們的理解，上帝極其仁慈，又有「忍耐」，而以色列人也不是太壞，還很「正直」云云，所以不可能發生「這些事」。

不過，上述解法卻無法安置「雅各家啊」及「我——耶和華」等字眼，因為據此，這幾句更應該是上帝自己（我——耶和華）向百姓（及假先知）的反問。中間有如此的曲折，因為這幾句可能是一個「**對反問的反問**」——假先知先質問真先知說（經文未有記載）：「慈悲忍耐的上帝豈會對自己的子民降下這樣重的責罰？」於是，上帝（透過真先知）就反問百姓及假先知們：「慈悲忍耐的上帝本來確不應該對自己的子民（即「雅各家」）降下如此重罰，但祂最後竟逼不得已如此做了，你們想想，你們到底壞成甚麼樣子！」不錯，「耶和華的言語（對）行動正直的人有益」（可簡譯為「好言相向」），可惜這些豪強富戶們罪惡滔天，哪裡是「行動正直的人」呢？

下面，上帝繼續發言，指斥「雅各家——我的民」如何惹祂發怒，以致仁慈如祂，也要降下如此重手的刑罰。

2:8 然而，近來我的民興起如仇敵，從那些安然經過不願打仗之人身上剝去外衣。  
9 你們將我民中的婦人從安樂家中趕出，又將我的榮耀從她們的小孩子盡行奪去。

若說前文 2:1-2 說的是「**經濟上的罪惡——經濟上巧取豪奪**」，這裡 2:8-9 說的就是「**軍事上的罪惡——軍事上窮兵贖武**」。這些惡人如何輸兵贖武？以下逐句解釋——

興起如仇敵——這些惡人對待自己的老百姓，竟如「仇敵」（侵略本國的敵軍）一般，可見他們的本性何等好勇鬥狠。

從那些安然經過不願打仗之人身上剝去外衣——這裡，「不願打仗之人」可以指退役回鄉的士兵，也可泛指一切「**愛好和平**」的小民，與好勇鬥狠、貪得無厭的惡人截然相反。但這些惡人竟兇殘到這個地步，不許人家和和平平地過些簡單淡薄的日子。人家不想與他們相爭（「不願打仗」），寧願一退再退，一讓再讓，他們卻咄咄逼人，連人家僅餘的家當——「**外衣**」也要奪去。此外，這句也可以理解為他們不肯再應召出征，卻因而遭受「處分」，被奪去僅有的財產。這幅惡人逼害義人，義人卻不加反抗的圖畫，亦見於新約雅各書：

雅 5:6 你們（指有財有勢的惡人）定了義人的罪，把他殺害，他也不抵擋你們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義人不僅是「好人」，也是「愛好和平」（不願打仗）的人，因為他們相信上帝，甘心將「伸冤」的重任留給上帝。在主耶穌基督的口中，真正的義人更應甘心到連「**外衣**」與「**裏衣**」也可任由別人拿去，一點也不與人爭——

太 5:39-40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裏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

義人不與惡人相爭，卻不要以為惡人就會「良心發現」或「手下留情」，反之，他們多數會得寸進尺，以致「**不願打仗**」的義人的處境，在今生現世，只能更苦更險。

你們將我民中的婦人從安樂家中趕出，又將我的榮耀從她們的小孩子盡行奪去——這些惡人竟連婦女孩童也不放過。從上句中，我們已經見到，民中的「男丁」要不是被逼出征打仗以至陣亡，就算保住一命，退役回來，卻連僅有的財物（**外衣**）也被惡人奪去，以致盡失依靠。這些男丁既已不能自保，又如何能保護家小——所以，他們的寡妻被人「**從安樂家中趕出**」，他們的孤兒「**的榮耀（也被）盡行奪去**」。這幅淒慘的圖畫與杜甫筆下的《兵車行》何等神似——

車轡鱗，馬蕭蕭，行人弓箭各在腰。爺娘妻子走相送，塵埃不見咸陽橋。  
牽衣頓足攔道哭，哭聲直上千雲霄！  
道旁過者問行人，行人但云點行頻。或從十五北防河，便至四十西營田。  
去時里正與裏頭，歸來頭白還戍邊。  
邊庭流血成海水，武皇開邊意未已。君不聞漢家山東二百州，千村萬落生荆杞。  
縱有健婦把鋤犁，禾生隴畝無東西。況復秦兵耐苦戰，被驅不異犬與雞。  
長者雖有問，役夫敢申恨？且如今年冬，未休關西卒。

縣官急索租，租稅從何出？  
 信知生男惡，反是生女好，生女猶得嫁比鄰，生男埋沒隨百草。  
 君不見青海頭，古來白骨無人收。  
 新鬼煩怨舊鬼哭，天陰雨濕聲啾啾！

2: 10 你們起來去吧！這不是你們安息之所；因為污穢使人毀滅，而且大大毀滅。

這些惡人，對內巧取豪奪，對外連連用兵，使老百姓陷於水深火熱，無以安息。諷刺的是，這些惡霸們「將我民中的婦人從安樂家中趕出」，上帝就以其人之道還諸其身，也請他們「起來去吧」，因為「這不是你們安息之所」。天國，本來就是永恆的安息國度，這群曾使多人不得安息的大惡人，必將惡有惡報，永遠不得安息！

2: 11 若有人心存虛假，用謊言說：我要向你們預言得清酒和濃酒。那人就必作這民的先知。

這裡，與大惡人同流合污的假先知又急不及待出場，再為惡人講好說話了。事實上，也不能全怪他們，因為他們也是應「市場需要」而生的。人們既然愛聽風調雨順——「得清酒和濃酒」的好聽的「預言」，看風轉舵的假先知們自然懂得「配合」需要。一個「願騙」，一個「愛被騙」，以色列於是不得不亡國了。

於此，請大家萬分在意，就是聖經所嚴辭指斥，也叫我們小心提防的假先知，不是通俗所云的那類「斂財騙色、妖言惑眾」的假先知，而是專事粉飾太平，偽報平安的假先知。前者「殺傷力」有限，且很易就認出來；後者卻專事「打壓」真先知的警告信息，講盡好聽和「正面」的話，故此深得人心，使人們繼續沉淪罪惡。後者才是真正可怕和對基督徒「殺傷力」最大的假先知。

## 二、最終降福：上帝最終的憐憫與拯救（2: 12-13）

2: 12 雅各家啊，我必要聚集你們，必要招聚以色列剩下的人，安置在一處，如波斯拉的羊，又如草場上的羊群；因為人數眾多就必大大喧嘩。13 開路的（或譯：破城的）在他們前面上去；他們直闖過城門，從城門出去。他們的王在前面行；耶和華引導他們。

2: 12 雅各家啊，我必要聚集你們，必要招聚以色列剩下的人，安置在一處——在人，已是毫無希望了，因為作為最後防線的先知系統最終都兵敗如山倒。尚幸我們的上帝的個主動的上

帝，祂總能主動地為自己留下「餘種」（「剩下的人」），並招聚他們歸為一個永遠的國，交與偉大的牧者——主耶穌基督牧養，使以色列人，也使全人類不致滅絕。

如波斯拉的羊，又如草場上的羊群——「波斯拉」一詞意思不詳，可能是地名，大概指一個牧羊的重地（參見賽34:6），有些學者則根據其他譯本，索性將此字譯作「在羊圈」。這裡以牧羊人和羊群來比喻上帝與選民的親密關係，也是聖經非常習慣的寫法。

因為人數眾多就必大大喧嘩——本來，剩下的只是「餘數」，不會太多；但相對於本該「滅絕」的以色列，那就很多了，且多得因「人數眾多就必大大喧嘩」。

他們的王在前面行；耶和華引導他們——這樣的描寫，自然使我們想到大牧者主耶穌——

約10:4既放出自己的羊來，就在前頭走，羊也跟著他，因為認得他的聲音。

上帝（按新約亮光，也可指耶穌基督，見約10:4）必會親自降臨，為他們「開路」。狹義，可指猶太人被擄七十年後，得以離開巴比倫城重返故地復國；廣義，也可指上帝保佑祂的聖民，經歷人間重重圍困，逃出人間的城，邁向天國之城。至於上帝如何幫助我們「**逃出人間的城**」和「**邁向天國之城**」？本章未有細說，以下章節，先知將會補充許多細節給我們知道。

## 小結：甘心受罰，終必蒙福...

結合一、二兩章，也就是全書的第一部分，可視為一個獨立的篇章，意義上也基本完整，就是：

上帝責令以色列人愛護弱小，不要挪移地界，好成為萬國典範，吸引萬民歸主；但國中惡人卻巧取豪奪，使老百姓民不聊生，更失卻成為萬國典範的作用。本來作惡受罰，也未必至死（永遠滅亡），最可惡的國中假先知文過飾非，使惡人始終不知悔改，還死命反抗上帝的責罰，以致終陷死罪，遭上帝降罰而至於城破亡國。尚幸慈父會按祂的恩典留下「餘種」，引導他們進入永遠安息之城。

全篇信息告訴我們，我們犯罪後若甘心受罰，不發怨言，最終，待慈父的怒氣過後，必會再憐恤我們，給我們最後的恩惠和拯救。

這就是彌迦書，由內容到結構，都告訴我們的核心信息。以下的第二（三至五章）及第三（六至七章）部分，信息基本相同，不同的是有更多也更精密的細節。